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征询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的盖章页)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31日